附件1：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关于工程技术报告论证评审实施管理办法**

（依据粤人社规〔2025〕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条精神制定）‌

**一、总则**

本办法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第三条“职称评价基本条件”和第四条“职称评价专业能力要求”赋予行业协会新功能的精神制定，旨在规范工程技术报告论证评审流程，提升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二、‌目的与依据‌**为落实《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号）中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成果要求，规范会员单位工程技术报告论证评审活动，提升行业技术管理水平，为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完成的“工作总结技术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为确保经评审的“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的权威性，使我会工程技术报告论证评审活动规范公平、规范进行，现制订以下办法。该办法经会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总结报告评审。若非会员单位的本行从业人员需要参加可提出申请。

### 四、论证评审范围与标准

1、‌评审内容‌

（1）技术总结报告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可操作性；

（2）技术条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地方政策；

（3）技术成果的创新性及实际应用价值。

2、**‌评价标准‌**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专业能力要求”，重点考察技术报告的专业深度、数据完整性和逻辑严谨性。

**五、评审专家资格及评审委员会组成**

1、‌评审专家资格

（1）评审专家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2）评审委员会从我会专家库中选取，根据评实际情况由‌3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优先选择同时具备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资格的成员，其中至少1名为我会专家库技术委员（即从事招标工作的专家）会成员。

（3）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申报人单位存在利益关联的需主动申明回避。

**六、评审程序**

1、‌申报材料提交的要求和程序‌

（1）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可通过我会邮箱发送申请，或提交书面报告至我会秘书处，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报告”，且所报“工程技术报告”必须是由本人完成的项目（由提交报告人的单位加盖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性）。

（2）所提交的“工程技术报告”由所在单位先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加盖公章。报告内容不能只是项目名称、规模、概况和评标办法和中标结果，必须要有工作总结。

（3）我会在收到送审人提交的盖有单位公章的“工程技术报告”，应先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

（4）‌材料退回规则‌：形式审查发现材料缺失或存疑或报告不完整，即只有：项目名称、规模、概况和评标办法和中标结果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再提交。

2、‌评审流程‌

（1）符合性审查‌：专家组对技术报告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书面审核，重点核查业绩成果与职称条件的匹配性。

（2）‌答辩论证‌：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告如若专家委员会认为需要，则组织编制人现场答辩，重点说明技术难点、创新点及实际应用效果，每个评审专家必须对每篇送审报告撰写评语，并对此承担责任。最终评审专家组形成出具书面“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包括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等，全体专家签字确认。

（3）未通过审核的报告：如不存在核心问题的，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允许修改，并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进行修改，两周内再报（特殊原因可以申请延期），评审专家重新审核（不需另外缴费）。如存在核心问题，退回重新撰写，等待下期再进行评审（需要重新缴费）。

3、‌结果公示与应用‌

（1）通过评审的报告名称和申报人名称，在协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异议申诉，‌无异议后，我会在“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上盖章确认。

（2）未通过审核的报告，存在核心问题（如数据不实、成果关联性不足等）的，需要书面反馈具体问题，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退回重新撰写，等待下期再进行评审。

4、监督管理

（1）**‌信用联动机制**

评审‌专家及申报单位信用记录同步纳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并于官网公示，接受我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协会对发生连续两次被异议申诉成功的专家，启动动态调整机制（清理出专家库）。

（2）‌**动态优化机制‌**

评审专家每年度接受履职评价，连续两次评分不合格者移出专家库‌；申报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纳入行业失信名单并通报行政监管部门。

（3）‌争议处理‌

申报人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协会监事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重大争议事项由协会可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同处理。‌

**七、评审计划**

我会暂拟每年组织两次定期的评审活动：约6月30日前举办一期，下半年约11月中旬举办第二期。如果有实际需要（根据报审实际情况或迫切性），我会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组织评审活动，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八、费用收取**

通过我会初审的报告，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本办法第七条评审计划进行。送审人需要缴纳评审费，

（一）评审费用的收取：

1、申报中级职称的“工程技术报告”评审费用：会员单位1600元/人、次；非会员单位1800元/人、次；

2、申报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报告”评审费用：会员单位2500元/人、次；非会员单位3000元/人、次；

3、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报告”评审费用：会员单位3500元/人、次；非会员单位4200元/人、次；

送审人提交报告，接我会初审通过的通知后，两个工作天内向我协会账号支付评审费，我会开具发票。评审费不退回。

1. 工程技术报告撰写培训费用

有需要我会提供工程技术报告撰写培训的，我会将提供相应的培训课程，收费如下：（根据大、小班情况而定）

1. 报名参加培训人数5-10人的，会员单位：500元/人，非会员单位：600元/人 。
2. 报名参加培训人数11-20人的，会员单位：400元/人，非会员单位：480元/人 。
3. 报名参加培训人数21-100人的，会员单位：300元/人，非会员单位：360元/人 。

具体支付时间详相关培训通知，由申请培训人按培训通知向我协会账号支付培训费，我会开具发票。培训费不退回，若培训当天不能参加，可留作下次使用。

以上两项费用的收取和支出均按我会相关的财务制度执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根据我会章程：培训费用按培训费开项，评审费按章程第二章第（五）条开项。

（二）工程技术报告撰写培训费用及评审费用的支出（略）

**八、附则**

1、本办法自2025年5月20日（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起实施，暂试行一年。

2、本办法由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3、未尽事宜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及广州市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

**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申请人身份证  号码 |  |
| 工程技术  报告题目 |  | 申请人职称/职务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通信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技术报告  内容及创新性简述 |  | | |
| 工程技术应用  及效益情况 |  | |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工程技术报告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

我于 年 月 日向贵协会申请《×××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论证评审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干预专家工作。

二、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不存在篡改、抄袭、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成果等虚假行为。

三、提交的《×××工程技术报告》不存在重复申报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问题。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协会的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人：

日期：